

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吴林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李淑玉

建设单位：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河路 332 号
一楼北侧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
大连路 6686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5
4.3.1 环保投资.....	15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评价标准.....	20
6.2 考核指标.....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1.1 废水.....	22
7.1.2 废气.....	2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1.1 废水.....	25
8.1.2 废气.....	25
8.1.3 噪声.....	25
8.2 监测仪器.....	25
8.2.1 废水.....	25
8.2.2 废气.....	25
8.2.3 噪声.....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12、附件.....	33

1、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天河路 332 号一楼北侧。经现场勘查，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申报的“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租赁合肥市军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并对其进行重新翻新装饰。项目建筑面积约 400m²，项目年产宣传册 600 令、标贴 900m²。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2019 年 9 月，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庐环建审【2019】42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文《关于公开 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11.4~11.5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09.29 施行）；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2) 《关于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批复》）（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9 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 0.027 吨/年、NH₃-N 总量指标:0.002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天河路 332 号一楼北侧。建设项目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87562，北纬 31.926556。厂址东侧为安徽多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奥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国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00m²，购置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等机器设备，新建“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实现年产宣传册 600 令、标贴 900m²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噪声功能区为 3 类区。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9 年 9 月，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庐环建审【2019】42 号文予以审批
3	本次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整体验收
4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产品方案见表 3-3，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宣传册 600 令、标贴 900m²。

表 3-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冠华印刷机	GH524	1
2	申威达切纸机	QZX205	2
3	鸿泰模切机	ML750	1
4	海德堡自动模切机	/	1
5	华威覆膜机	YFM780/580 全自动	2

表 3-3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单页宣传册	令/年	600	2400 小时
标贴	m ² /年	900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4。

表 3-4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切纸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及西南侧，用于外购原材料原纸的模切工作，主要设置切纸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及西南侧，用于外购原材料原纸的模切工作，主要设置切纸机	与环评一致
		印刷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模切好的原纸的印刷工作，主要设置印刷机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覆膜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对印刷好的纸品进行热压覆膜，主要设置覆膜机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划线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对覆膜后的半成品进行划线，便于后续模切处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模切区	位于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东侧及生产车间西南侧，对覆膜好的产品进行切纸处理，主要设置模切机，模切好的产品包装入库。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西侧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储存成品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用于储存生产好的成品的临时堆放，生产车间中部，原辅材料区北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侧		
	原辅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通过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市军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排入板桥河	依托合肥市军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板桥河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合并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净化效率 30%）+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安装机械排放装置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安装机械排放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印刷机、切纸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座，且厂房阻挡，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008-12348）中 3 类标准。	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印刷机、切纸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座，且厂房阻挡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含油墨抹布（HW49 900-041-49）、废 PS 版（HW16 231-002-16）、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 PS 版危废暂存间暂存，原厂家回收(合同等见附件)；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环保消耗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项目产生的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 PS 版、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 PS 版危废暂存间暂存，原厂家回收；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环保消耗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间，定期外售处置。在一般固废间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 ²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进行处置。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均以电为能源，无燃料消耗。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油墨	1.2t/a	0.3	印刷工序
	洗车水	0.32/a	0.05	印刷工序
	PS 版	2400 张/a	50 张	印刷工序
	润版液（无醇）	0.3t/a	0.05	印刷工序
	塑料膜	3 t/a	0.5	覆膜工序
	原纸	55t/a	2	外购
能源	水	120t/a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4 万 kWh/a	/	由市政电网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供水，满足用水需求，用水情况见表 3-6，用排水情况见图 3-5 水平衡图。

表 3-6 用水量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t/d)
1	生活用水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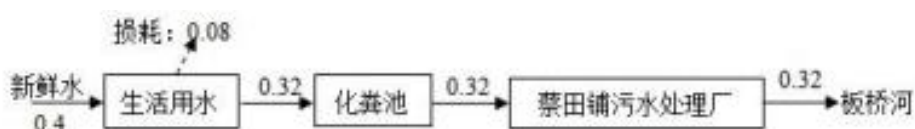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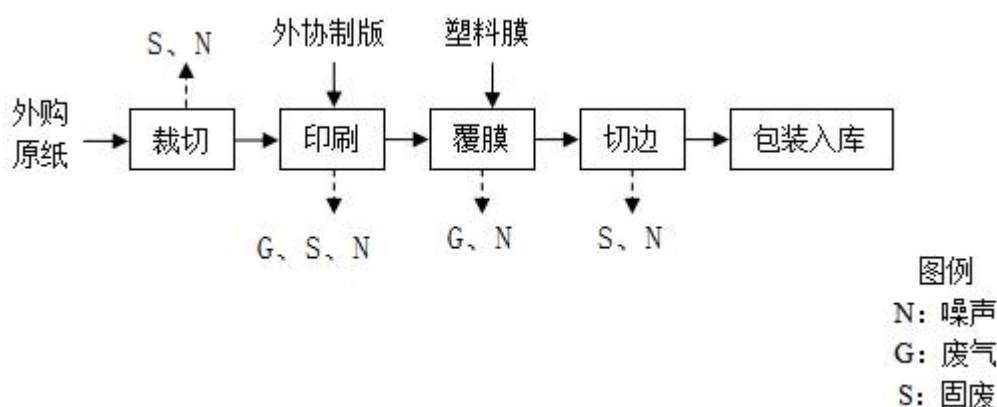


图 3-4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要委外制版 PS 版，根据加工要求将原材料原纸切成所需大小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废纸边角料、噪声。然后进入印刷工序。

印刷：利用印刷机或胶印机将文字、图案等转印到纸张表面。印刷过程中还涉及润版、洗车等工序。润版是印刷机自带的一道工序，即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浸润，防止脏版；润版是印刷之后的一道工序，也是印刷机自带的一道工序，可快速去除残余油墨，有效清洁版面，有超强划痕去除能力；洗车是印刷油墨清洗的一道工序（主要是利用洗车水和抹布擦拭 PS 版，无废水产生），是在印刷机停产后或更换油墨时人工洗掉残留的油墨；印刷工序 PS 版一次性使用，润版、洗车过程中润版液及洗车水定期补充损耗，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含油墨抹布、废 PS 版、设备噪声等。

覆膜：将印刷好的材料使用覆膜机进行覆膜，覆膜过程为将塑料膜在热压状态下与纸质印刷品黏合成覆膜产品，覆膜热压温度 100℃，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设备噪声等

切纸：将覆膜好的半成品切纸，切纸成合适的尺寸，模切好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纸边角料、设备噪声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来自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覆膜过程产生的覆膜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印刷工程在封闭印刷房内进行，对印刷废气进行风机负压收集，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由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印刷废气的处理设施中，两处废气经有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2，照片见下图。

表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印刷废气负压收集废气、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同环评
覆膜废气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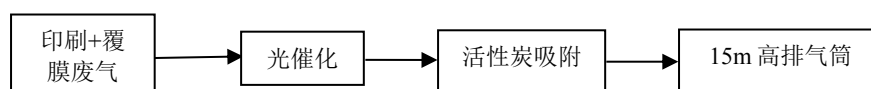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光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声源值 dB(A)	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冠华印刷机	80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隔声挡板、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实际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申威达切纸机	85		
鸿泰模切机	85		
海德堡自动模切机	80		
华威覆膜机	75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 PS 版、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和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固废及防治措施

固废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废含油墨抹布、废 UV 灯管储存于危废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 PS 版由生产厂家回收	规范设置危废间，废活性、废含油墨抹布、废 UV 灯管储存于危废间，及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PS 版由生产厂家回收

表 4-6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废物列别	状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1	外售
废包装桶	其他	固	0.073	危废暂存间暂存，原厂家回收
废 PS 版	危险废物	固	2400 张/a	危废暂存间暂存，原厂家回收
含油墨抹布		固	0.3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		固	2.469	
废 UV 灯管		固	0.05	



危废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市军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临时存放场所	3.5
环保投资金额	13.5 万元	

4.3.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 年 9 月，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庐环建审【2019】42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7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污染源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大气污染源	印刷废气负压收集、覆膜废气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安装机械排放装置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墙体隔声、建设独立设备房等隔声	减振、墙体隔声建设独立设备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工业废物回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建设 20m ² 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地下水	要求危废库做地面硬化、地面刷环氧树脂等防渗、防腐措施，各防渗措施的设计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事故池容积为 110m ³	危废间进行防渗措施	危废间已进行防渗措施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安装机械排放装置	设置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按要求落实
地表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最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按要求落实
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建设独立设备间等隔声降噪措施	减振、墙体隔声、建设独立设备间等隔声降噪措施	按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工业废物回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工业废物回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按要求落实，规范建设 20m ² 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地下水	要求危废库做地面硬化、地面刷环氧树脂等防渗、防腐措施，各防渗措施的设计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新建事故池容积为 110m ³	各项防渗措施已完成	按要求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项目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所列地点、规模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生产，确保建设、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天河路 332 号一楼北侧，系租赁合肥市军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楼北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安徽多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奥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国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加工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印刷机 1 台、切纸机 2 台、模切机 2 台、覆膜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建切纸区、印刷区、覆膜区、划线区、模切区、办公区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m²，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宣传册 600 令、标贴 900m²。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印刷和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管道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 PS 版暂存危废库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027 吨/年、NH₃-N 总量指标:0.002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评价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适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3.5	4.0	15 米高排气筒	GB16297-1996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表 1 污水处理厂 I 相关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表 1 中污水处理厂 I 相关标准
1	pH	6~9	6~9	/
2	COD	420	50	50
3	BOD ₅	180	10	/
4	SS	220	10	/
5	NH ₃ -N	28	5 (8)	5.0 (8.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噪声源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考核指标

环评及其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总量进行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100%。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表 7-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和覆膜废气经过收集后统一通过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有组织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有组织废气为印刷废气和覆膜废气，经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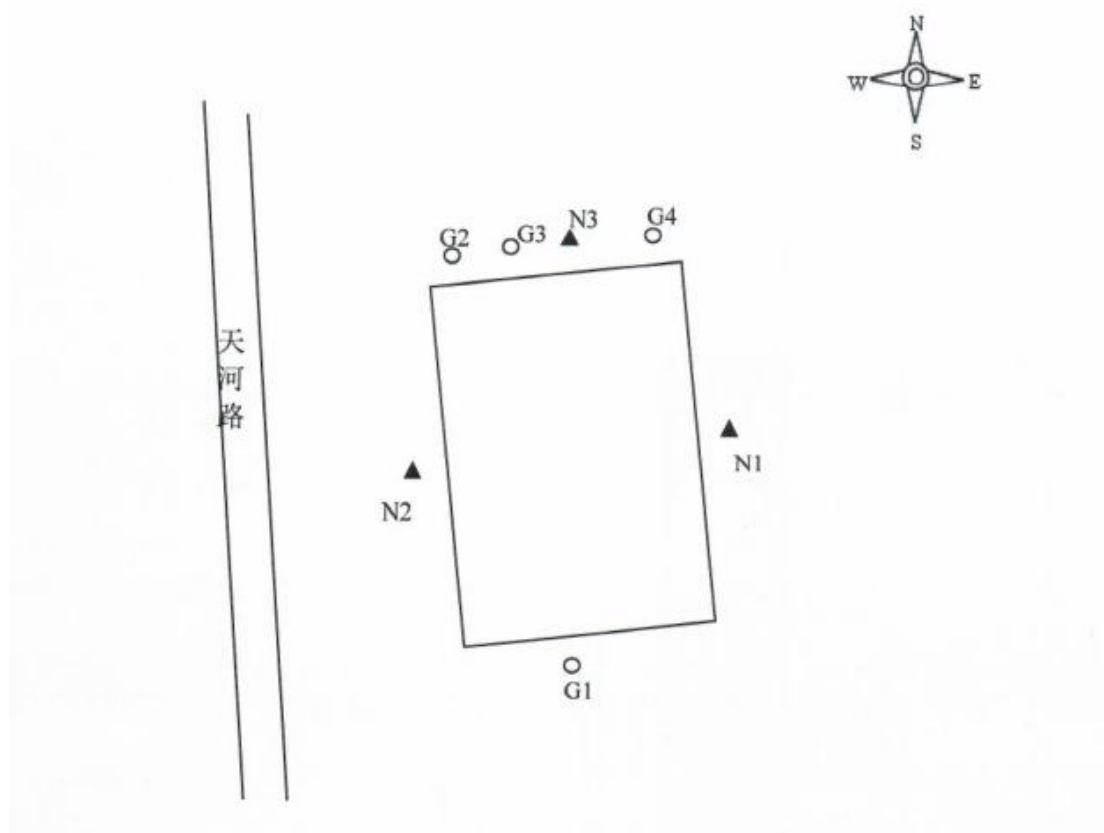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边界外 1m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布局见图 7-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 PS 版、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废边角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储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及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 PS 版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T828-2017	4mg/L
4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8.1.2 废气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8.1.3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管理编号
1	pH 计	HHXC-009
2	电子天平	HHXC-042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HXC-003
4	生化培养箱	HHXC-021
5	COD 消解器	HHXC-011

8.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4。

表 8-4 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管理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8.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管理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HHFX-016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汇总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气密性校核。废气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100%。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经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能够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和覆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废气排口的最高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7.9\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污染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活参设备采用减震垫进行减震，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 PS 版、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废边角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储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及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 PS 版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6。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于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包含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监测频次为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综合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污染物	总排口平均浓度 (mg/L)
pH	7.01 (无量纲)
COD	75
BOD ₅	25.8
氨氮	5.03
SS	16

由表 9-1 可见，经过监测，废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7.01、75mg/L、25.8mg/L、5.03mg/L 和 16mg/L，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了监测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达标性
2019.1 1.4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25.9	0.10	3882	达标
			第二次	23.2	0.093	4022	达标
			第三次	18.1	0.068	3766	达标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10.0	0.039	3887	达标
			第二次	10.2	0.038	3759	达标
			第三次	9.36	0.037	3939	达标
2019.1 1.5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16.0	0.064	3977	达标
			第二次	17.2	0.066	3849	达标
			第三次	15.3	0.060	3924	达标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7.9	0.030	3819	达标
			第二次	8.4	0.034	4018	达标
			第三次	8.9	0.034	3871	达标

由表 9-2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于项目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参照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1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0	1.15	1.26	1.11
		第二次	0.65	1.21	1.33	1.36
		第三次	0.83	1.40	1.07	1.41
2019.1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1.16	1.10	1.30
		第二次	0.82	1.04	1.26	1.08
		第三次	0.75	1.22	1.08	1.24

由表 9-3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昼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性
2019.11.4	N1 项目地块 东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噪声 Leq[dB(A)]	57.7	达标
		第二次		58.1	达标
	N2 项目地块 西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6.9	达标
		第二次		56.3	达标
	N3 项目地块 北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7.6	达标
		第二次		58.7	达标

2019.11.5	N1 项目地块 东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7.9	达标
		第二次		57.7	达标
	N2 项目地块 西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6.3	达标
		第二次		57.0	达标
	N3 项目地块 北侧边界外 1m	第一次		57.8	达标
		第二次		58.1	达标

由表 9-4 可见，经过两天监测，四周边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 PS 版、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废边角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储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及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 PS 版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6。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已稳定运行。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经过监测，废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7.01、75mg/L、25.8mg/L、5.03mg/L 和 16mg/L，符合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经过监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过监测，厂界四周边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 PS 版、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转运；废边角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储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及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 PS 版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6。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2、附件

环评批复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9〕42号

关于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项目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所列地点、规模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生产,确保建设、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天河路332号一楼北侧,系租赁合肥市军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楼北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安徽多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奥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国宇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品加工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印刷机1台、切纸机2台、模切机2台、覆膜机2台等生产设备,新建切纸区、印刷区、覆膜区、划线区、模切区、办公区以及相配套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00m²,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宣传册600令、标贴900m²。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印刷和覆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管道达标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模切、切纸产生的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PS版暂存危废库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建立相应台账, 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 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 0.027吨/年、NH₃-N总量指标: 0.002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修改单中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修改单中要求。

2019年9月25日

审批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4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天河路 332 号一楼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401

第 2 页 共 7 页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
楼内

电话: 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 230000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401

第 3 页 共 7 页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对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宣传册等印刷品加工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 ₅	1*4*2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3*2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点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点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2*2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HHXC-009)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3 标准 COD 消解器 (HHFX-01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FX-00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 (HHFX-04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HHFX-021)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 ³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401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6)	--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微浊，无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年 11 月 4 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6.80	6.87	6.84	6.9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3	81	77	69	mg/L
		氨氮	4.75	5.14	5.22	5.36	mg/L
		悬浮物	11	16	14	12	mg/L
		BOD ₅	21.9	23.5	23.9	22.8	mg/L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401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年11月5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00	7.06	6.98	7.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7	80	78	74	mg/L
		氨氮	5.29	4.66	4.98	5.18	mg/L
		悬浮物	13	18	17	14	mg/L
		BOD ₅	23.5	27.2	28.1	24.4	mg/L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年11月4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9	0.10	3882	/
			第二次	23.2	0.093	4022	
			第三次	18.1	0.068	3766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	0.039	3887	15
			第二次	10.2	0.038	3759	
			第三次	9.36	0.037	3939	
2019年11月5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	0.064	3977	/
			第二次	17.2	0.066	3849	
			第三次	15.3	0.060	3924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9	0.030	3829	15
			第二次	8.4	0.034	4018	
			第三次	8.9	0.034	3871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401

第 6 页 共 7 页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频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厂界 外 2m G1 点	下风向厂界 外 2m G2 点	下风向厂界 外 2m G3 点	下风向厂界 外 2m G4 点
2019 年 11 月 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0	1.15	1.26	1.11
		第二次	0.65	1.21	1.33	1.36
		第三次	0.83	1.40	1.07	1.41
2019 年 11 月 5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2	1.16	1.10	1.30
		第二次	0.82	1.04	1.26	1.08
		第三次	0.75	1.22	1.08	1.24

3.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状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	2.2	南	101.7	22.4	晴
	第二次	2.0	南	101.3	27.5	晴
	第三次	2.1	南	101.7	21.3	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次	2.3	南	101.7	22.9	晴
	第二次	2.1	南	101.3	27.6	晴
	第三次	2.1	南	101.4	26.6	晴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				
检测环境 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为 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第一次	57.7	57.9
			第二次	58.1	57.7
N2	西厂界外 1m		第一次	56.9	56.3
			第二次	56.3	57.0
N3	北厂界外 1m		第一次	57.6	57.8
			第二次	58.7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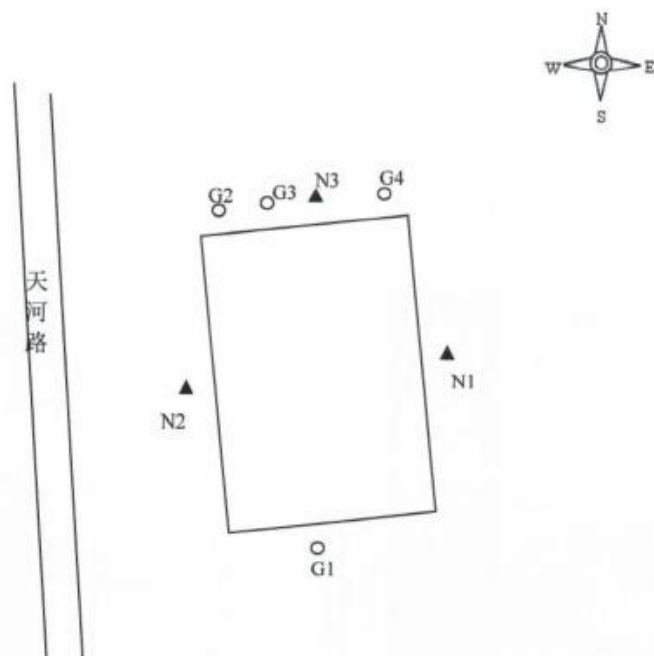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101401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甘大刚

审核: 元松林

签发: 张磊

日期: 2019.11.14

日期: 2019.11.14

日期: 2019.11.14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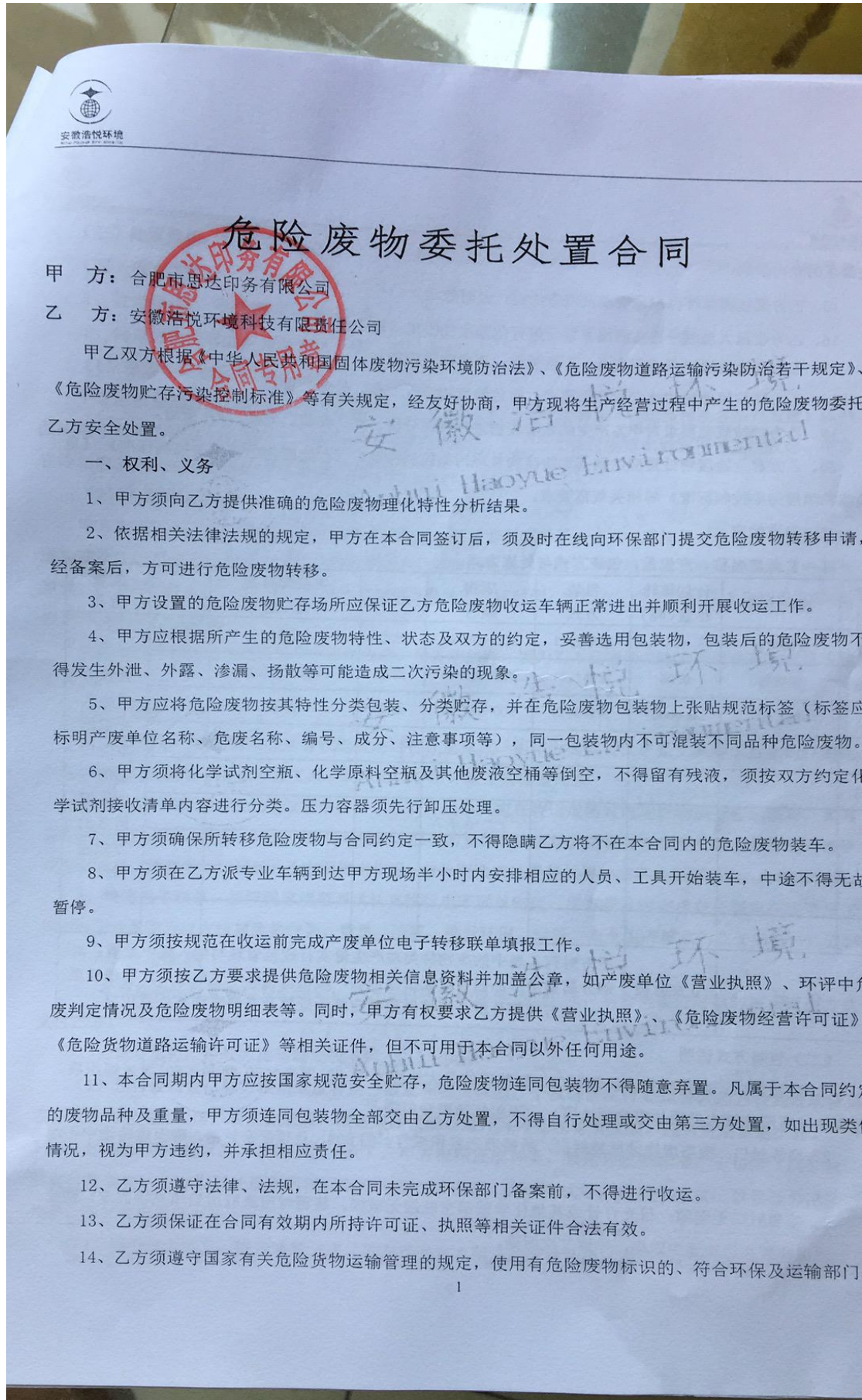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1第0320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抹布	0.0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油墨、洗车水		
3	废灯管	0.0005	袋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含汞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 计		0.550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 (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 (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 (次) 收运一批 (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 (次) 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安徽青洲环境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安徽浩悦环境

户名: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51840452C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庐阳区天河路 332 号一楼北侧 15555114303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大市场支行 10033038917001000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吴林 1555511430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15555114303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客户名称：合肥市思达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5.00	固化填埋	960
2	废抹布	900-041-49	0.05	5.00	焚烧处置	520
3	废灯管	900-023-29	0.0005	10元/根	收集暂存	免收
4						
5						
6						
7						
8						
9						
10						
11						
12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5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0 /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平面布置图

